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上官怀明、上官栽木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碧花、张金勤与被告上官怀明、上官栽木、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隆支行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 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科技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7日)

